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方珮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8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ba50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14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課程計畫（2至4月課程表）1份（24770364_1123014677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學習載具
教育訓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1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12702503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得標廠商（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）為提升教師設備操作及增長數位教學專業知能，特辦理教育訓練，請各校視實際需求，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（差）假派代。

三、檢附教育訓練課程計畫（2至4月課程表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2/23
08:48:33
交 換 章

